

证券代码：600058 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66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

2018年10月12日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临 2018-53）。公告披露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（贵州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贵铁”）受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影响，连续多年亏损停产，被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“僵尸企业”，纳入“处僵治困”范围。为进一步减少亏损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矿产”）拟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铁破产清算，或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铁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；同时，为进一步推进破产清算工作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五矿贵铁破产清算相关事宜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

中国矿产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；2018年12月6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矿产对被申请人五矿贵铁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同时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五矿贵铁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。

三、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五矿贵铁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，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由于难以预估破产管理人处置五矿贵铁资产的结果，目前尚无法预计五矿发展、中国矿产债权可回收金额，但由于五矿贵铁超额亏损基本接近其对五矿发展、中国矿产的欠款金额，故本次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